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迪立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溫泉水取用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關於主文第2項「第二審訴訟訴訟費用由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張雨萱